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市恒捷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江门恒捷”)收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送达文件,获悉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左科公司”)以质保金纠纷为由起诉江门恒捷,案号:(2025)粤 0705 民初 3803 号,

左科公司的诉讼请求为:

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新会贝沙湾(月岛首府)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的无争议价款部分的质量保证金 10,820,023.01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789,860 元(以拖欠的工程款 10,820,023.01 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二、请求法院判令原告的工程款 10,820,023.01 元对新会贝沙湾(月岛首府)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公司下属公司江门恒捷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

本次诉讼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